

国际社会审判中共迫害法轮功元凶的历史性事件

【明慧网】面对重要的历史性事件——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旬西班牙国家法庭就群体灭绝及酷刑等罪行传讯江泽民、罗干等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国际社会正在等待六周应诉期过后、被告面临在与西班牙缔结引渡条约的国家被捕受审的命运时，发生了更加令人震动的新的历史性事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联邦法院刑事法庭的法官，认定江泽民和罗干因为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并发出了国际逮捕令。

在短短的两个半月内，西班牙和阿根廷的法官针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连续发出传讯和逮捕令，所遵循的法律依据不约而同——普遍管辖原则。也就是说，两位法官已经形成了共识：江泽民、罗干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

他们所残害的不仅仅是信仰“真、善、忍”、一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他们实施的群体灭绝、酷刑等反人类罪行，是对生命的极大蔑视，是任何法律体系都绝对不能容忍的，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官都有权审判的。而已经以群体灭绝、酷刑等罪名起诉江泽民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德国、韩国、加拿大、希腊、澳洲、瑞典、新西兰、日本和美国等十余个国家。

其实，按照人性、道德这些超越任何政治、经济等

世俗的理念，江泽民、罗干这些中共头目迫害法轮功，其非法的本质毫无疑问，对人类的危害也毫无疑问。在迫害事实越来越真相大白、在法轮功学员坚守的“真、善、忍”对人类未来的重要性越来越广为人们认知的时候，必然会有更多的人们坚定的站出来，以各种各样的方式支持法轮功学员、维护

“真、善、忍”信仰，迫害者也会在世界各地被诉诸法律。
◇



这个故事发生在柏林墙倒塌之后的德国。一九九二年二月，统一后的柏林法庭上，举世瞩目的柏林围墙守卫案将要开庭宣判。这次接受审判的是四个年轻人，都三十岁不到，他们曾经是柏林墙的东德守卫。

两年前的一个冬夜里，刚满二十岁的克利斯和好朋友高定，一起偷偷攀爬柏林墙试图逃向自由。几声枪声响，一颗子弹由克利斯前胸穿入，高定的脚踝被另一颗子弹击中。克利斯很快就断了气，他不知道，他是这堵墙下最后一个遇难者。那个射杀他的东德卫兵，叫英格·亨里奇。他也绝没想到，短短九个月之后，围墙被柏林人推倒，而自己最终会站在法庭上因为杀人罪而接受审判。

辩护律师称，这些士兵是执行命令的人，他们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利。不过这样的辩护最终没有得到法官的认可。因为类似的辩护，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已有先例。当时各国政府的立场不约而同：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是奉政府命令所为而求得宽恕。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道德伦理界线。

柏林法庭最终判决英格·亨里奇三年半徒刑，不予假释。法官这样对被告解释他的判决：“东德的法律要你杀人，可是你明明知道这些唾弃暴政而逃亡的人是无辜的，明知他无辜而杀他，就是有罪。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这个东西。当法律和良知冲突的时候，良知是最高行为准则，不是法律。尊重生命，是一个放诸四海皆准

请告诉他（她），您还有别的选择

的原则；你应该早在决定做围墙卫兵之前就知道，即使东德国法也不能抵触那最高的良知原则。”

审判台下的旁听人群中，坐着被害人克利斯的母亲，她在法庭上第一次见到了儿子被洞穿前胸的照片，自然伤心欲绝；我在想，英格·亨里奇的母亲心情一定也很复杂。如果时光能退回两年，这位疼爱孩子的母亲会不会告诉儿子：一定要记住，你还有别的选择？

作家龙应台曾经问过一位曾经担任过边境守卫的前东德人，“您说，围墙的守卫在改朝换代之后受审判，公不公平？”得到的回答是：“当然公平。”“……是总理命令他们开枪的没错，可是没人命令他们一定得射中呀！”“开枪可以说是奉命，不由自己，可射中，就是蓄意杀人嘛！”

是的，英格·亨里奇完全可以有别的选择，只要他愿意听从良知。然而如今，一切已经晚了，时光不可能倒流，

他的母亲也无法帮忙。这件旧事发生在德国的昨天，但类似的审判，会不会发生在中国的明天呢？在这样的审判来到中国之前，如果您有认识的朋友、亲人的工作部门直接或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话，您愿意把这个故事告诉他们么？您愿意告诉他们“您还有别的选择”么？

其实已经有许多良知复苏的警察，选择了让将被无辜抓捕的法轮功学员事先得知消息转移他处；更有一些狱警、看守不但选择了善待法轮功学员，而且积极为自己赎罪：把作恶者的罪证悄悄记录，作为将来对罪犯审判的证据……

正义的审判并不遥远。近日，西班牙国家法庭裁定，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等五人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

当英格·亨里奇开枪射击克利斯的时候，他没想到转眼之间，那个“背叛社会主义”的“叛国者”是无辜的，而自以为“捍卫社会主义”而不必为开枪负责的他却因为杀人罪而受到惩罚！正义到来的如此迅速！而在审判到来之前，上苍已给每个人留下用良知选择未来的机会。◇

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生黄红启被中共迫害至精神失常

【明慧网】（明慧通讯员湖北报道）原大连理工大学机械系博士生黄红启，一个文质彬彬的书生，只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功，遭到中共无休止的残酷迫害。他曾两次被非法劳教，在中共最黑暗的人间地狱煎熬了五个春秋，遭受酷刑迫害，心身受到极大摧残，承受了常人难以承受的苦难，导致严重精神错乱失常。

黄红启，男，三十八岁。湖北省武汉市黄陂籍人，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时，正值黄红启在大连理工大学做毕业论文的最后半年。作为一名法轮功学员，他走出来讲法轮功被迫害真相，于九九年九月被大连警察绑架，同年十二月被非法判劳教两年半，非法关押在大连市教养院，并被学校无理开除博士生学籍。在教养院，他拒绝放弃信仰，多次遭到恶人的毒打、头顶扎针、皮鞭抽、电棍电击生殖器、坐老虎凳等酷刑迫害，耳膜被打穿而失聪，被野蛮灌食导致鼻子伤残。

二零零三年七月，武汉市国安再次绑架黄红启，用黑布蒙上他的眼睛多处转移关押、恐吓，并许诺十万元现金等物做条件，威逼利诱他当特务，被他拒绝。恶警在六个月的时间就把他迫害得精神失常，极度恐惧，见到警车、警察就害怕，时时怀疑有国安特务跟踪监控他，回到家中紧闭门窗，拉上窗帘，不敢外出。

二零零六年正月初一，黄红启乘火车去南方寻女友。正月初二的下午四点钟左右，在广州火车站被广州铁路公安处一黄姓警察绑架，劫持到位于广元西路三十号的广州铁路公安处非法关押。二月十四日，黄红启的父母千里迢迢寻找到该公安处，警察那景寓、范红涛称：“因为黄红启手提电脑中有法轮功的信息，身上带

有一本《九评》，所以被关押了。”

几个月后，黄红启的家人接到广州相关人员电话称，黄红启被非法判劳教二年，被非法关押在广州市花都赤泥镇第二劳教所。黄红启在非法劳教期间再一次受到残酷迫害。恶警几个人按住他的头往墙上撞，按在地上跪着用脚踢踹他的腰部，心身再度遭受到极大摧残，造成他精神失常加重。他的父母去看他，他语无伦次，不认识父母，而且酗酒抽烟，尤其发病时抽的更凶。劳教所害怕承担责任，提前两个月将他释放。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黄红启从广州回家后，精神极度紧张，很长一段时间不敢在家里住，谁一提起他被迫害的事，他就吓得浑身发抖，脸色苍白，不敢回答。

尽管如此，黄陂区“六一零”人员仍然不肯放过他。二零零八年六月，黄陂区“六一零”的副头目韩贵武多次给黄红启的家人打电话，威逼黄的父母无论如何要把黄红启“送”到洗脑班，否则就去他家抓人。黄红启又一次被吓得浑身发抖，想出去躲一躲却又无处可去。最后因黄红启父母年老多病，“六一零”人员害怕出人命才放弃了此次恶行。

两年多来，黄红启的病情时时发作。近期再度严重发作，感觉到到处都是国安特务跟踪监控他，把自家的家具、电脑、门窗都砸坏了，几次在外面被人打得满身伤痕。他的家人担心看管不住他，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把他送到黄陂区鲁台精神病院住院治疗。

一个学有所成的优秀年轻知识分子，竟被中共迫害至此。凡是得知黄红启悲惨遭遇的人，无不流下同情的泪水。◇



江泽民与中共相互利用迫害法轮功

这些触目惊心的惨案，发生在现代中国，发生在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身上，而且只是五年来持续迫害中无数惨案的冰山一角。

改革开放以后，中共力图在国际上塑造一个正面、开明的形象，然而近年来对法轮功的迫害之血腥与非理性，范围之广，力度之大，手段之残忍，再次让国际社会看到中共真实的一面，成为中共最大的人权污点。在人们习惯于把责任推到警察的低素质，误认为中共在改良进步的时候，这场从上到下无所不在系统性的和制度

性的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彻底打破了人们的幻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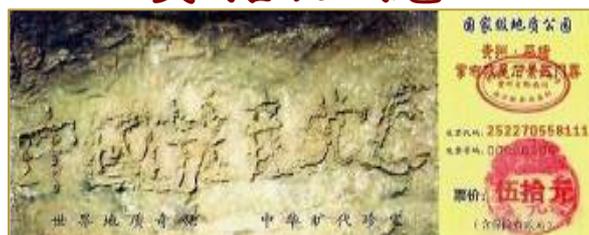
许多人在思考为什么这场血腥而又荒谬的迫害能够在中国发生？为什么二十多年前刚刚对文革“拨乱反正”，今天又重新落入历史的邪恶循环？为什么以“真善忍”为原则的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一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只有在中国遭到迫害？在这场迫害中，江泽民和中共到底是什么关系？

江泽民无德无能，如果没有中共这样一架运转精准、专以杀人和谎言为事的暴力机器相助，他绝没有能力发动一场波及全中国甚至海外的群体灭

绝式迫害；同样，中共在当前的开放政策与世界接轨的国际大气候下，如果没有江泽民这样一个刚愎自用、一意孤行的邪恶的独裁者，中共也难以逆历史的潮流而动。正是江泽民与共产邪灵互相呼应、共鸣，恰如攀登雪山者的声音与积雪共振可以发生雪崩式的灾难性后果一样，江泽民和中共相互利用，将镇压之邪恶放大到史无前例的地步。

——摘自《九评共产党》

实话石说



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亿年藏字石天成“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图为地质公园门票在网络上查询“藏字石”可看到视频录象。